

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採購申訴審議規則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發布，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，並分別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一年九月四日修正施行。依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，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將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分別以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為因應行政訴訟新制對管轄法院之修正，爰修正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管轄法院之規定。

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二條 審議判斷書應附記如不服審議判斷，得於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<u>行政法院</u>提起行政訴訟。</p> <p>審議判斷書未依前項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者，準用訴願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審議判斷書應附記如不服審議判斷，得於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</p> <p>審議判斷書未依前項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者，準用訴願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。</p>	<p>一、依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規定，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將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分別以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為因應行政訴訟新制對管轄法院之修正，第一項爰配合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